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文件

揭市人社〔2016〕96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认定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工作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16年5月5日

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认定管理工作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意见》（粤人社发〔2015〕166号）的精神，推进我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特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本意见所指的创业孵化基地是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导向，以培育创业主体为目标，充分利用各类场地，为创业者提供低租金、低收费的创业环境，并引入政策咨询、创业项目推介、创业风险评估、创业培训、创业指导、事务代办、专家帮扶等专业化服务，形成有滚动孵化小微企业功能的创业载体。

凡由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在我市创立并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可申请认定为市、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达到示范性基地标准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可申请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实行自愿申报、择优认定。

二、创业孵化基地的主要功能

创业孵化基地应具备以下主要功能：

（一）孵化场地保障。为孵化对象提供创业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公共会议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二）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组建或引进创业培训（实训）和创业指导师资队伍，为孵化对象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实训、经营管理指导、创业项目推介、政策指引和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三）商事业务代理。为孵化对象提供财务代账、融资担保、专利申请、法律维权等事务代理服务。

（四）行政公共服务。提供工商、税务、社保、人才等“一站式”政务服务或政务服务代理功能，协助孵化对象申请各类扶持资金、享受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

（五）项目展示对接。提供展示交流空间，定期举办创业项目展示、创业沙龙、创业讲堂、项目路演等交流活动，促进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与创业项目对接。

以创新型、高新技术类企业（团队）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创业孵化基地，应具备创新技术支持功能，配备相应设备或与有关公共技术支持机构合作，提供创新技术试验和产品试制等服务。

三、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条件及申请资料

（一）市、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条件。

对具备本意见第二部分所列主要功能（即孵化场地保障、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商事业务代理、行政公共服务、

项目展示对接等), 并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的, 可认定为“市、县(市、区)创业孵化基地”:

1. 孵化基地运营单位为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 有相应的道路、停车、供电、供水、安全、消防、卫生、通讯、网络和职工生活等基础配套设施, 无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2.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电子商务类、特色型创业孵化基地和高校等投资设立的非营利性孵化基地可适当放宽至不少于 800 平方米, 农业型基地面积不少于 40 亩), 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达到 30 个以上。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电子商务类、特色型创业孵化基地可适当放宽至不少于 500 平方米, 农业型基地面积不少于 30 亩), 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达到 15 个以上。场地作为孵化基地用途使用(租用)期限不少于 3 年, 在使用期内不得变更或者变相改变用途。

3. 有为创业者提供服务的管理服务机构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 有配套的创业服务和完善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 管理服务流程规范, 能够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推介、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支持、跟踪扶持、协助就业创业相关补贴政策落实等服务。

4. 发展前景良好，有明确具体的孵化周期，并建立相应的进入和退出机制，具有连续滚动孵化服务的功能。

(二) 市、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资料。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应当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续期申请表》(附件 1)；

2. 申报单位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及房地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属政府投资的提供资金或场地的投入证明，如税务部门出具的资金发票、场地使用协议等)等；

3.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名册》(附件 2)；

4.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员工花名册》(附件 3)；

5. 创业孵化基地创业辅导、服务部门及工作人员名单；

6. 与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人员签订的一年及以上期限书面租赁协议；

7. 创业孵化基地各经营摊位面积证明材料；

8. 《创业孵化基地自评报告》(附件 4)。

9. 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中第 2 项须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全部申请材料用 A4 纸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三)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基本条件。

1. 申请单位须为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完善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拥有专职服务管理团队。

3、创业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农业型基地面积不少于 50 亩，以电子商务、文化创意、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应用等科技含量较高、特色鲜明的孵化基地可适当放宽。

4、创业实体入驻率达到 60%以上，在孵创业实体近 2 年年均不少于 20 户，提供的就业岗位近 2 年年均不少于 100 个，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 60%。

5、孵化基地运营时间在 2 年以上。

6、在申报、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过程中没有发生违规行为。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评选主要以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所孵化出的创业实体质量以及其社会效益作为主要依据。

(四)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请资料。

1. 《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续期申请表》(附件 1)；

2. 申请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或非企业法人登记证)的正、副本及复印件；

3.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名册》(附件 2);
4.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员工花名册》(附件 3)
5. 《创业孵化基地自评报告》(附件 4)。
6. 《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实地核查评估表》(附件 5)

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认定

(一) 流程。

1. 申请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直接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局按有关程序批准;申请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按有关程序审批;

2、申请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按照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按有关程序审批。

(二) 审核要素。

对于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审核,既要严格把关其报送的纸质材料,也要结合实地考察的方式开展,以确保认定工作的质量。

(三) 公示与牌匾发放。

对于经审核合格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由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其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在

公示过程中如产生异议，经核实确不符合相关评审条件的，将不予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行文批复认定为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并授予“揭阳市 XX 创业孵化基地”或“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牌匾。

“揭阳市创业孵化基地”和“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五、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管理

（一）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制度，逐步实现创业孵化基地规范化、标准化运作。各地对政府主导建设的创业孵化基地，按照“揭阳市 XX 创业孵化基地”、“揭阳市 XX 县（市、区）YY 创业孵化基地”字样统一命名并加挂牌匾。

（二）经认定的市、县（市、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应服从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管理，及时报告基地的运行情况和重大变化情况，并根据工作要求协助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and 资料。

（三）凡被认定满 3 年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须提供下列材料办理续期手续：

1. 《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续期申请表》（附件 1）；
2. 孵化基地经营主体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

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3. 申请单位的房地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属政府投资的提供资金或场地的投入证明)等复印件;

4.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名册》(附件2);

5.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创业实体花名册》(附件3);

6. 《创业孵化基地自评报告》(附件4)。

(四) 续期流程。

申请市、县(市、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续期的,按照向原批准机关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按有关程序进行。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相关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续期申请表》(附件1)上加具审核意见,市级的孵化基地续期评估结果将在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审核未通过的,由相关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予以限期(3个月内)整改,整改后再按程序申请续期。经整改期后仍不合格或不申请续期的,相关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取消其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资格,并收回牌匾。

(五) 退出机制。

创业孵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不合格,由相

关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取消其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1. 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低于规定标准、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满一年入驻孵化户数市级的不足 18 户、县（市、区）级的不足 12 户，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2. 不具备创业孵化功能，性质发生改变的；

3. 不能为孵化对象提供入驻时承诺的各项服务，1 年被孵化对象有效投诉 3 次以上，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4. 虚报创业统计数据，或伪造有关证明材料取得创业孵化基地资格的；

5. 违法违规经营已被相关部门处罚的；

6. 在申报、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中出现违规行为的；

7. 出现其他应当取消创业孵化基地资格情形的。

六、政策扶持

（一）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承担政府补贴孵化服务的，应与所在地县级或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协议（协议应明确孵化基地软硬件标准、提供服务内容、责任义务等内容）。签订协议的创业孵化基地按规定为创业者提供 1 年以上期限创业孵化服务的（不含场租减免），按实际孵化成功（在本省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户数每户 3000 元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

（二）对达到市级示范性基地建设标准的，市财政按每

个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三) 对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创业孵化基地，给予相应表彰。

七、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揭阳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市人社〔2014〕301 号)不再执行。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认定的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继续有效。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 附件：1. 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续期申请表
2.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名册
3. 创业孵化基地入孵创业实体员工花名册
4. 创业孵化基地自评报告
5. 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实地核查评估表
6. 政府购买创业孵化服务协议(参考文本)

附件 1

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续期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上一次认定日期：20 年 月 日）		
孵化基地名称			成立日期
孵化基地地址			
登记注册机关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申请层级（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示范性		
创业实体入孵数（个）			创业实体入驻率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个）		
与场地受供方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		
使用（租用）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到期日：20 年 月 日）		
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注册地址			登记注册机关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可提供服务（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场地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商事业务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展示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技术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注册地址			登记注册机关
基地内创业人员所办实体情况			
正常经营三个月以上创业实体数（户）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创业实体数（户）	近2年在孵创业实体年均数量（户）	近2年年均带动就业人数（人）
基地概况 (参考样式)			
孵化服务开展情况：			
优秀孵化项目情况：			
服务团队情况：			

申报基地 信用承诺	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纪录，申请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意见 (★市级基地 续期业务不用 填)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揭阳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揭阳市财政 局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注：1.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可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调整完善。

2. 入驻率=(已入驻创业实体数数量/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100%。

附件 2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孵化创业实体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创业实体名称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员工人数(人)	租用面积(M ²)	是否大学生创业(是/否)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							

附件 3

创业孵化基地人孵创业实体员工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个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创业孵化基地自评报告

(参考样式)

- 一、基地建设基本情况
- 二、管理制度
- 三、创业服务情况
- 四、入孵创业实体情况
- 五、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自评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实地核查评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评估内容	序号	评价项目	孵化基地自评	是否有辅证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价	财政部门评价
基地管理	1	孵化基地管理制度完善程度与落实情况				
	2	孵化基地服务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				
服务能力	3	孵化基地面积与可容纳创业实体情况				
	4	在孵创业实体数量占孵化基地可容纳创业实体总体的比例				
	5	孵化基地签约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创业导师队伍情况				
	6	协助在孵创业实体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情况				
孵化效果	7	孵化成功率				
	8	孵化基地滚动孵化情况				
	9	在孵创业实体的产值情况				

评估内容	序号	评价项目	孵化基地自评	是否有辅证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价	财政部门评价
社会贡献	10	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情况				
	11	孵化成功典型				
	12	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的管理服务措施				
实地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实地核查地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揭阳市财政局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政府购买创业孵化服务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_____（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乙方：_____（创业孵化基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战略部署，培育、规范、引导、扶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发展，促进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员成功创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服务协议。

一、内容

乙方为符合政府创业政策扶持对象提供_____平方米的创业场地和创业培训、开业指导、融资支持、____、____等创业孵化服务，在孵企业规模达到_____户，孵化成功率达到_____%以上，甲方按规定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补贴。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规定为符合政策扶持对象提供

经营场所和创业孵化服务。

2. 乙方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应的场地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后，甲方应按《关于转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揭市财社〔2015〕113号）等有关文件落实创业孵化补贴等优惠政策。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为符合政府创业政策扶持对象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服务。

2. 协助相关部门落实孵化企业的创业扶助资金和各项优惠政策。

3. 免费提供创业培训、创业能力测评、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创业项目推荐、技能培训、企业经营管理培训等服务。

4. 建立经营管理和技术开发专业队伍，扶持孵化创业实体发展，改善扩大孵化企业规模。

5. 加强宣传，营造创业文化与氛围。

6. 乙方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应的场地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后，有权按规定获取创业孵化补贴等扶持政策。

四、终止和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甲方违约，乙方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如乙方违约，甲方可视情况解除服务协议。

五、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____年，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